

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黔0381破14号

2024年9月27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邓先红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遵义市发到家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依法组成评审委员会，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，根据评选结果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本院指定公与勤破产清算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、公与勤破产清算服务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都匀分公司联合担任遵义市发到家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。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
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